

专用本

威海市域外环路（东部环海路）标志标识及标线 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使用说明

威海市域外环路（东部环海路）标志标识及标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威海市域外环路（东部环海路）标志标识及标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 3、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本（九部委 2007 第 56 号令，简称“标准文件”）；
- 4、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威海市域外环路（东部环海路）标志标识及标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是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9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市域外环路（东部环海路）标志标识及标线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威海市域外环路（东部环海路）标志标识及标线工程施工，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威海市域外环路（东部环海路）标志标识及标线工程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威海市域外环路（东部环海路）标志标识及标线工程施工全长 249 公里，主要包括彩色标线、地面标识、立面标识、精神堡垒。合同估算价约 680.00 万元。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工。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四、投标企业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3、业绩要求：近 1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

4、信誉要求：（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单位、法定代

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1 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经历；

项目总工（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3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经历；

安全生产负责人（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8-13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08-20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三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09-06 14: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丁琛

电 话：0631-5281472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郭静

电 话：0631-5185119

传 真：0631-5185111



电 子 邮 件: jyzb11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联系人：丁琛 电话：0631-52814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联系人：郭静 电 话：0631-5185119 传 真：0631-51851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市域外环路（东部环海路）标志标识及标线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1) 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查询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10.1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修改信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书面澄清和补遗书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66703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20 年，对于公司成立时间在 2016 年后的企业，应按实际进行填写，并提供工商管理等主管单位的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3 份，投标文件必须从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一份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另一份要求以 word（包含投标报价部分）文件保存在光盘或 U 盘。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处。（收件人：郭静，联系方式：15650100826，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1 号楼 4 楼，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3.7.3（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缺页、掉页等现象，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主要人员社保证明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最后，副本为复印件。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和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查看报价-》确认报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 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7	单价调整	各单位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材料涨价因素，合同实施期内单价不作调整。
10.1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办法，按标准收费的交纳。	
10.2	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招标人将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调整部分单价直至平衡，并经双方确认。	
10.3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 and 任何理由的及时支付劳务合作队伍的全部工程款，并有义务监督劳务合作单位及时足额向民工支付工资。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和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	
10.4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8〕107号）以及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原威海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直接代发工资制度。 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工程资金监管账户缴存中标价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5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6	投标人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无行贿犯罪查询，此处具体约定如下：①查询证明材料出具之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②查询证明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10.7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防疫要求：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各投标单位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http://ggzyjy.weihi.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的相关规定。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方可查收到) 特别注意：本工程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用上传 GCZJ 格式的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发布的固化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未按照此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电子评标系统设置尚未完善，本项目随时会更新电子评标系统设置，各潜在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澄清，以便电子评标系统更新。
10.8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f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资格要求
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	财务要求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率	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业绩	近 1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查询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注：1. 投标人应填写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 投标人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未提供者不通过资格审查。查询无行贿记录具体操作：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高级搜索”选项，找到“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一栏，再进行相关搜索。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

果时间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企业注册成立时间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的以成立之日为查询起始日）。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 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经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项目 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3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经历；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适用于施工一标段）	在 岗 要 求
安全 生产 负责 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查询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够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若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



式。

(1)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安全生产许可证。

3.5.4 财务。

3.5.5 业绩。

3.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7 信誉要求。

3.5.8 人员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相应位置盖章；电子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资信标、商务标均须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特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确认。

3.7.3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7.3 (3) 投标文件需分标段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及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以系统生成为准

附表七：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二）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三) 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 (一) 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 (二) 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 (三) 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 (四) 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八：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鲁交建管〔2018〕107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委（局），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厅直有关单位，各高速公路、机场和铁路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36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劳务用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加快构建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坚决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做好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单位代发工资等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一）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是做好建立工资专用账户和施工单位代发工资工作的基础，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应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建设单位负领导责任；施工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主体责任，并负责做好对劳务公司、分包企业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发放工作的管理；劳务公司和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应服从施工单位的管理。

（二）施工单位应组织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再进场施工，确保项目每名农民工均签订劳动合同。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留存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书等复印件备查，并负责核验、留存劳务公司和分包企业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进退场、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并负责汇总劳务公司、分包企业农民工实

名制信息，及时报送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监管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不得以包代管。在项目施工现场应逐步配备电子考勤设备，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四）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农民工考勤计量，工资支付情况，施工单位、劳务公司、分包企业、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负责该项目监管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等投诉渠道。

二、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一）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现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材料款分账管理。施工单位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出具的项目资金到位证明所涉及的专项资金，必须保证用于该工程，并由施工许可部门会同出具证明或担保机构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流向，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单位应按月将人工费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并

及时发放，并于下月向工程所在地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所在项目劳务人员上月工资发放明细（银行发放记录），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过后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

（四）施工单位应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工资专用账户只能用于该项目划拨人工费和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多个项目共用或挪作他用。开户银行发现施工单位未向工资专户拨付当月人工费超过 15 天、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报告。

（五）已开工在建但尚未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单位按月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施工单位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工资专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无拖欠工资承诺等），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可凭建设单位同意撤销证明，到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撤销手续。工资专用账户撤销后，账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账户。

三、全面落实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制度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全面落实施工单

位直接代发工资制度。施工企业应为其自有工人办理个人工资卡，劳务公司、分包企业负责为其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卡，并负责将工资卡发放至农民工本人手中。劳务公司、分包企业委托施工企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二）施工单位负责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监管银行。监管银行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工资支付表，按月将工资专户资金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卡中。监管银行发现工资专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超过 5 天时，应向建设单位和负责监管的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三）对不超过 15 天的临时用工，不能实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的，施工单位可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并保留相关记录。

（四）施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延缓审核、提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四、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署拖欠工资目标责任书，并积极推行应急周转金制度。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和劳务公司、分包企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工资等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对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并做好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位、专款专用、按月发放、月结月清。

（二）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

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一定比例缴存，原则上不低于造价的 1.5%，不超过 3%。在同一工资保证金属地管辖区域（设区的市），缴存金额上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 万元。对缴存企业连续 2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不低于 50%；对连续 3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对缴存前 2 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 50%；对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增幅不低于 100%，其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三）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参建单位有关信息在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平台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设单位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开工报告时，应同时报送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协议及工资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材料。保证金额达不到合同规定额度时，施工单位须及时补齐，并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公路水运工程严格限定在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范围内，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停止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在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应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及时组织质量鉴定，鉴定合格的应及时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 项目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内容包括: 1、是否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和工资支付台账。2、是否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专款专用。3、劳务公司、分包企业是否委托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4、用工企业是否与农民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5、农民工是否办理了工资卡并由本人持有。6、农民工的台账信息是否与本人一致。7、是否进行了农民工进退场考勤。8、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是否真实准确。9、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月足额发放、月结月清。10、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应责令立即整改, 对拒不整改的, 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查处。

(六)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规范、无拖欠的施工企业, 建设单位可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 减免其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可按比例随时计量支付工程款分期返还。对工资支付不及时、不规范、存在拖欠的施工企业,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施工单位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数额超过专户存储工资保证金金额, 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可动用该企业的工资保证金支付, 并会同建设单位从应发放工程款中补足差额部分, 施工单位应在动用之日起 10 日内按动用金额的 200% 补存工资保证金。

(七) 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 按相关标准及时审核施工单位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 并督促用工企业按时完成工资支付表编制、审核、公示以及提报

监管银行等工作。对施工单位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以及劳务、分包企业未按时提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项目监管的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任务目标要求。2018 年底前，实现全省新建、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85%以上，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 80%以上新建和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分包企业、劳务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代发工资制度覆盖 80%以上新建和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到 2020 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应落实具体办事机构和承办人员，实行联络员责任制，落实工作职责，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对所管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分门别类地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方案，确保不留死角。

（三）畅通投诉渠道。要公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投诉，逐一排查落实，做到即到即受理，件件有答复，确保拖欠及时处置，保障社会稳定。要加强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配合，仔细核实案件数量及金额，及时跟踪相关处置情况，增强防范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四）强化监管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完善农民用工监管机制，

加强监督检查，通过专项检查，加大对所管辖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挂牌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对重大欠薪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及时清理拖欠。

（五）加大惩处力度。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通报批评、信用评价扣分，并责令其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处以降低信用等级，列入市场限制投标黑名单，降低或取消资质，并将不良信用记录推送至“信用交通”、“信用山东”、“信用中国”，直至清理出我省交通建设市场。

各有关单位应对制度落实以及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先进典型、突出案例、存在问题、意见建议、联络员信息等情况进行梳理总结，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以书面材料（含电子版）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省厅将择机开展专项督察，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联系人：古成浩，倪斌 联系电话：0531-85693058

电子邮箱：sdjtnibin@163.com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文件

鲁路基〔2018〕8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 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公路（管理）局：

为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提高我省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能力，全力提升公路工程建设品质，现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详见附件。

各有关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以本指导性意见为基础，结合工程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以全面规范工程现场环保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将本指导性意见在试行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函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地址：济南市舜耕路19号，邮编：250002，电话：
0531-85693262)，以便修订完善时研用。

附件：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
意见（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年3月15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 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

(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 年 3 月

目 录

1 总则.....	1 -
2 一般规定.....	2 -
3 试验室.....	4 -
4 临时工程.....	5 -
5 路基工程.....	6 -
6 路面工程.....	7 -
7 桥梁工程.....	8 -
8 隧道工程.....	9 -
9 附属工程.....	12 -

1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工作管理，充分发挥工厂化、集约化施工的优势，提升工程建设环保管理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结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实际，编制本意见。

1.2 本意见适用于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建设管理的工程现场及设施，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1.3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省委办公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关于印发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的实施措施》。交通运输部及其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和指南等；山东省颁布施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规定等；行业内通用的先进施工工艺、管理办法及以往类似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等。

1.4 工地建设应满足环保要求，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

1.5 拌合厂、预制厂等建设场地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执行有关环保规定。

1.6 凡使用汽柴油的机动机械（车辆），宜使用国IV及以上标准汽柴油做燃料。

1.7 工程建设环保管理除符合本指导性意见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

1.8 环保建设相关费用需在项目实施前期予以统筹考虑，相应费率宜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按建安费的 0.5%-2.0%计取。

1.9 本指导性意见解释权归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 一般规定

2.1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需严格按照批复的交通组织方案、环保施工方案等组织现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各分项工程开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相关预案。

2.2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现场需做到环保施工，保证场地规范、整洁，并尽量减少施工污水、废油、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采取对应处置措施，避免对环境的破坏。需执行“四个一律，六个百分百”和主要施工节点安装环境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系统要求。

2.3 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因施工需要设置的临时性工作房应与施工现场保持安全距离，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适当进行硬化和绿化，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等限定的区域设置生活区。

2.4 靠近村庄、集镇、学校等周边施工现场以及主要交叉路口需加强安全警示、围挡布置，并采用隔离栅等设施满足安全视距要求。

2.5 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占用或破坏周围的土地、道路、绿地以及各种公共设施场所；不得影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道路、桥梁的恢复工作，按原状恢复生态环境。

2.6 施工现场（特别是隧道、桥梁、预制场等）采用封闭式管理，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场地规范、整洁，并在显著位置悬挂环境保护等标识标牌。

2.7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保工作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2.8 施工现场宜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及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不得排入饮用水源附近的土地中。

2.9 在环境敏感区和中高考、重要节假日、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特殊时段，需执行相应环保施工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2.10 凡使用柴油的所有运输车辆须定期检查更换尾气排放装置，确保排放达标，重型柴油车宜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2.11 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应符合现行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音排放标

准》(GB 12523-2011) 的规定。

3 试验室

3.1 工地试验室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基本的环境保护设施,对各功能室的采光、卫生、温度、湿度、噪声、振动、污染等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保证试验检测工作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2 试验室选址需避开产生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尘烟、液体、固体废物等有污染源的地段;不宜建在交通要道、油库、污染企业、锅炉房、机房、生产车间、垃圾处理厂等易产生干扰的地段和区域。

3.3 对化学危险品购置、储存、保管、领用、处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对所用化学危险品、化学试剂进行分类、储存、保管;对进、出、用、处各环节经手人、数量进行登记,确保不泄漏、不流失、不扩散、不会对试验检测人员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对可能产生的危害需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机构、措施设备。

3.4 试验室宜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存放,不得随意倾倒,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及时建立台账。对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粉尘,宜有相应的设备进行有效合理排放;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5 凡含有毒和有害物质的污水,均宜进行必要的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酸、碱污水应进行中和处理,对于较纯的溶剂废液或贵重试剂,宜在技术经济比较后合理回收利用。

3.6 其他各室产生的废弃样品需设置专门的存放地点,不得随意乱抛乱扔。对水、电、火、气等宜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

4 临时工程

4.1 临时工程主要包括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临时围挡设施等。

4.2 临时工程与现场地形、地物和现有生活、生产设施相协调，尽量减少对现有地形地貌的破坏，充分利用现有生活、生产设施。

4.3 施工便道、便桥等建设管理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的有关要求，防止出现坑洼、积水、扬尘等环保问题。主要交叉路口、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宜设视频监控系统。

4.4 生产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道的，宜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不符合时要进行水质处理，如油污水宜进行隔油处理；不能接入排污管道的，要在合适的地点修建容量适当的临时污水处理池（玻璃钢化粪池等），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5 临时用电

（1）临时用电设施、电线电缆、绝缘设备、变压器等宜采用带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临时用电宜利用现有的电力线路或电力设施，临时用电设施安装、线杆安装、电力电缆埋设宜少占用耕地，少破坏周围植被。

（3）施工现场用电宜接入国家电网，减少柴油发电机的使用，如需使用柴油发电机时，应使用国 IV 标准柴油做燃料。

（4）临时用电设施拆除后应及时对周围环境进行恢复。

4.6 施工便道便桥

（1）开工前对施工便道路线走向做好规划，充分利用既有道路和桥梁，新建便道、便桥尽量少占用农田、耕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便道、便桥，恢复地表原貌。

（2）施工便道应平整、顺畅。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施工场区宜采用铣刨料、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等方式硬化，并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其他区域可采用碎石、建筑砾料等方式硬化；特大桥、隧道洞口、拌和站和预制场等大型作业区进出便道 200m 范围路面宜采用不小于 20 厘米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3）施工便道宜设置排水系统，在汇水面积较大的低凹处设置涵洞，以满足排水泄洪要求。

5 路基工程

5.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基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需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距离市区、规划区 5 公里内的路基施工现场宜设在线监测系统。

5.2 施工过程中，易扬尘作业区需采用湿法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料，宜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覆盖。

5.3 路基施工应及时完善临时排水设施，修筑边坡临时急流槽和排水沟，保证水路畅通，做到路基表面不积水，边坡不冲刷。临时排水应与当地排水设施连接，不得随意排放，造成环境破坏。

5.4 路基施工清理与掘除的地表土物应运至指定弃土场堆放，防止随意堆弃。四周宜修筑必要的挡墙及排水沟，弃土场宜全部进行覆盖或采用绿植降尘措施。

5.5 各类注浆作业均应加强地面观测，注意环境保护，及时清理浆液污染。路基土石方施工现场主要控制点安设视频监控及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做到动态控制。

5.6 路基挖方施工时，挖方边坡宜全部覆盖。截水沟与路基挖方开口线之间的原地表植被不许破坏，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环境。路基填方施工时，做好宽度的控制，防止随意扩大填筑范围，破坏环境。

5.7 取土场的设置宜根据各地段取土性质、数量并结合路基排水、地形、土质、施工方法、节约用地、环保等，统一规划。取土后的裸露面宜按设计采取土地整治或防护措施。取土场的位置、深度、边坡应结合当地土地利用、环保规划进行布置，防止随意取土及在水下取土。取土场、复耕土存放处宜满足国土部门有关要求。

5.8 大力推广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推广利用石渣、煤矸石、建筑拆除物、老路基层铣刨料冷再生处理路基。

5.9 出现四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以上等级预警时，宜停止一切土石方挖运作业；出现重污染二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宜停止现场全部作业。

6 路面工程

6.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面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路面施工时现场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6.2 路面施工时，运输车辆有效覆盖、密闭运输，防止撒漏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需采用降尘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进行覆盖。

6.3 路面各结构层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尽可能减少废气、废渣、废水对环境造成污染。旧路面铣刨作业时及旧混凝土结构物破碎时，宜采用具有喷淋设施的铣刨设备。

6.4 施工废料、路面整型翻挖废料，以及中央分隔带的换填料、路肩废弃料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指定场地集中处理。

6.5 沥青路面施工出入主线道口宜设立洗车点，减少进场车辆对路面的污染。

6.6 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消音设备，最大程度降低工地噪音，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采取降噪、防护措施，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和危害。

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当施工工地距离住宅区小于150米时，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大于55分贝的机械施工。

7 桥梁工程

7.1 桥涵施工现场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绘制桥梁分段（孔）平面布置图，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制作的环保施工相关信息牌，桥梁施工现场宜安装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7.2 桥涵施工设置完善的临时排水设施，防止随意排放河道等，造成环境破坏。

7.3 大型结构物拆除时，需落实施工环保专项方案，适时采取防治扬尘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等措施。基坑边坡覆盖彩条布，基坑开挖裸露再利用土全部覆盖环保绿网，废弃土按要求外运处理。

7.4 钻孔桩施工宜设置泥浆循环系统，防止泥浆外溢污染环境；沉淀池和泥浆池宜分开设置，并设置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制浆材料堆放处有防水、防雨和防风措施，弃渣泥浆宜及时外运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措施需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7.5 水上桩基施工时，利用相邻桩护筒作为循环池，多余的泥浆排放至泥浆船，按规定或编制的环保方案排放，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污染水源。

7.6 施工时严禁毁坏河堤、堵塞河道；桩基弃渣、废弃泥浆等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污染或淤塞河道。

7.7 现浇、悬浇箱梁以及预制梁板桥面应及时封闭，设置防护网，临时存放的施工材料应整齐，且不能集中堆放。定期对桥面进行清扫，保证桥面整洁、干净。

7.8 跨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桥梁施工宜有专项环保施工方案及环应急预案。施工期间宜按照编制的专项环保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7.9 现场各类机械设备性能需符合环保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要求，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停放位置应合理规划，分区布置，摆放整齐。设备安全可靠，运转正常，严禁带病作业。施工单位需定期对施工机械（具）设备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检查维修，防止机械等漏油，造成污染。

8 隧道工程

8.1 洞口场地布置需编制专项规划方案，洞口占地、洞口临建、洞口宣传等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批复后实施。

8.2 隧道施工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洞口开挖直接造成的植被破坏、弃渣、废水以及施工破坏地下含水层而引起的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等，裸露的土方全部覆盖。

8.3 洞口工程

(1) 洞口施工宜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and 在线监测系统，洞口仰坡全部覆盖。

(2) 严格控制隧道口开挖和隧道施工的影响范围，防止任意破坏施工场地以外的植被。

(3) 洞口开挖前先在开挖面上修建截水沟，以防止水土流失，并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洞口尽量减小开挖面积，洞顶采取护挡结构以保护自然坡面。

(4) 隧道施工时注意保护隧道口的自然植被，施工后清理废弃物，尽量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尽早恢复自然景观。

8.4 洞身工程

(1) 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械进场施工，空压机、发电机等基础要埋入半地下，并铺砂石垫层以减轻噪声和振动。

(2) 设置隔声屏或利用绿化带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减少同时作业的机械台数，对高噪声作业，不安排在夜间和重要节假日。

(3) 施工前详细勘察水文地质情况，包括地下水的分布、类型、储存、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等，根据勘察结果，研究合理方法，谨慎进行开挖作业。隧道施工时可能造成地下水变化，导致顶部生态变化和破坏水源。隧道位置若处于潜水层时，重视地下水渗漏问题，一旦发现处于潜水层，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止水。对高切坡处出现的地下水涌水采取止水措施。

(4) 凿岩施工宜采用湿法钻孔。初期支护采用湿喷方法，改进爆破方法，采取松动爆破、无声振动等技术，减少施工粉尘。隧道内通风量保证能够有效的通风除尘并置换新鲜空气进入作业面。

(5) 渣石充分纵向调运利用，防止随便堆放，以免阻塞河谷造成水土流失或占用当地农田。废渣宜设合理的弃渣场，根据山谷的特点，按照设计要求堆放整齐，分层碾

压,并确保能防止两岸及下游出现各种水害,修建必要的排水管、盲沟、截水沟等设施;加固弃渣堆坡脚,以确保弃渣的稳定,防止发生人为的灾害,有条件时,可在弃渣上覆盖 30CM 以上厚度的耕植土,改土造地或种植绿化。

(6) 酸性岩区和沉积岩体含有较高剂量的放射性元素氢、钍、镭,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经严格测定后,依据含量或浓度确定处置措施。

(7) 在防渗漏和加固地层所采用的化学浆料,尽量选用毒性小,污染少的注浆材料,尽量减少配制浆液过程的洒漏和注浆过程漏浆,对进入排水系统中的有害物质作净化处理,避免浆液流入地面水系和饮用水水源。

(8) 隧道与地下水径流相遇情况,尽早采取拦堵截保护措施,以减少水源高程损失。出现水源经隧道漏失情况,可利用地形地质等有利条件设置蓄水池,将未经污染的水流经过沟、槽或专设管路提升,引入蓄水池以充分利用。

(9) 隧道装饰材料的余料宜专门回收,不得随意丢弃。

(10) 弃渣场宜根据设计或水保文件明确选址范围,施工过程中宜全部覆盖。

8.5 废水处理

(1) 隧道涌水量大的地段,设截水管由衬砌背后引出,并导入蓄水池,避免与洞内施工污水汇合外排。

(2) 利用洞外自然沟壑地形,设置渗水处理设施,对地形条件十分困难的地区,采用平流斜板一级处理池。

(3) 施工废水经过沉淀等处理后方可排放,排入其他水域时,需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8.6 通风与防尘

(1) 隧道施工坑道内氧气含量、有害气体浓度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施工期间通风设计方案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为每座隧道提供已批准的通风设施。风速和风量要求,需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 掘进工作中环保监理工程师或技术员需连续监测有害气体,依据测试数据适时采取通风等预防措施。

(4) 隧道内气温不宜高于 28℃,施工采用机械通风。在进口和出口处设置消声器,根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在施工场所的噪声不得超过 85 分贝。

(5) 在隧道掘进或出渣期间,宜在隧道开挖面附近测定粉尘含量,采取降低粉尘

含量措施，控制粉尘产生。

8.7 隧道洞内配备移动式沟槽辅料车，收集临时不用的辅料，保持洞内清洁。

9 附属工程

9.1 伸缩缝施工时所有伸缩缝材料宜放置在封闭区内，平放防晒，加设防撞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清理沥青混凝土废料。

9.2 立柱、波形板、防阻块等卸装或转运时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对浸塑、喷塑层的破坏和沥青路面的损坏。

9.3 封闭刺铁丝网等防护设施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周围农作物及植被的人为破坏。

9.4 科学安排附属工程与路面工程的交叉施工顺序，推行沥青面层“零污染”施工理念，防止在已铺设沥青面层上拌和砂浆、直接堆放建筑材料、倾倒泥土、修理机械设备等，造成沥青面层的污染和破坏。

9.5 标线施工中，防止划线车漏料，避免污染路面。施工后余料要集中收集，防止随意抛弃。

9.6 波形梁护栏钻孔机钻孔过程中，要配备有防扬尘、放飞溅设备，产生的废渣按要求收集处理。在靠近居民区、生活区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其噪音分贝需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6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绩：10 分 技术能力：10 分
2.2.2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3.1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选择前 3 名通过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补充内容： 本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编制，评审前由监督人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随机编号，期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回避。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由监督人宣布各编号所对应的分值以及各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业绩、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



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3.2 第二个信封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5.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未按规定计取税金的；

5.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5.1.1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 5.1.12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2.2	发 包 人：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邮 编： 264200
2	1.1.2.6	监 理 人：招标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8 天之内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5 万元 /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10%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2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4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不适用）；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6 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签约合同价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比例）：/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6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6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4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暂定）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3‰（暂定）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威海市仲裁委员会

威海市域外环路（东部环海路）标志标识及标线工程施工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6 原文后增加：本条款所指“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本工程项目要求采用国家（行业）最新施工技术规范。

1.1.2.2 原文后增加：本项目发包人是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双方还要按照发包人要求签订《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监管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1.6.3 增加：具体签发期限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6）删除原文，代之以：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第 3.1.1 项补充:

(11) 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 根据 4.3 款的规定, 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在原文后增加: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 设立专职环保员, 落实各种环境保护措施, 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 加强环境保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1)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且必须保证移交给业主的关键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95%, 一般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80%; 否则, 该检查项目为不合格。竣工验收时, 工程项目质量优良。

4.1.10

第(1)目补充: 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按照鲁政办字[2008]49号、鲁政办字[2009]20号、鲁国土资发[2009]73号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不长于施工工期。

本项增加:

(7)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 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 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

(8) 项目部、驻地建设应整洁美观, 工作区与生活区应分开, 不能混用, 各类上墙图表、规章制度应齐全、统一。

(9)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 安全、环保、廉政等档案)。

(10)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应当遵守业主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 并接受业主的管理, 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上报各类方案、措施以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文件。在合同规定时限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仍未上报的, 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报业主, 同时扣减承包人支付 5000 元。

(12)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 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 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 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 承担相应的费用。业主单位予以必要协调。

增加: 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 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业主做好编制工作, 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4)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要求, 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 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3 分包

增加 4.3.8 监理工程师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 应报请发包人批准, 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指定的分包人, 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 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 80%以上时间驻工地。”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在“……并保持相对稳定。”后增加“必须保证投标时所列主要人员全部进场并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服务。合同承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 处罚 1000 元, 一般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 处罚 500 元”。

在原文后增加“由于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时, 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前提出新的候选人和相关证明材料, 并交纳违约金: 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 10 万元, 其它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 5 万元。同意更换后, 再次提名更换时, 需再缴纳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承包人不得雇佣童工、60 岁以上或体弱病残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将各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之前, 将各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在“……修建临时设施”后增加: “主要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 处罚 1000 元, 一般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 处罚 500 元。”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在原条款后增加: “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

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纯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耕地，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外雇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文后增加：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他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增加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施工便道及时维护，经常洒水防尘，排水设施完善，晴雨天车辆畅通。

9.4 环境保护

补充：施工环保费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增加：

9.4.12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路基[2018]8号)相关条款和规定。

9.4.13 施工环保费应用于施工环保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以及因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为保证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等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9.4.15 该款项由发包人制定专项的施工环保费使用管理办法，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支

付。

9.5 事故处理

原文中“……并保护事故现场。”改为：“……并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原文后增加：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设备如果在 10 天内仍未达到投标书所列必需的人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15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将视为违约，监理工程师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而发生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一遇不利气候现象相比还要恶劣。

增加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工期控制：同项目说明要求的工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工程保修期 5 年。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4. 试验和检验

14.5 试验室

试验室所有仪器须有计量部门标定，再由所在省（自治区、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其进行技术资质审查合格并确定其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原文后增加：“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工程师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4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应同时遵守山东省国省道改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增加 15.9

15.9 变更其它约定

15.9.1 当工程需要进行变更时，承包人上报的变更金额应准确，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多报，与监理审核的变更金额不能超过 20%（审减额/送审额），在此基础上，发包人审批的变更金额不能超过 10%（审减额/送审额），否则发包人按（1—审减额/送审额）乘以审批后费用进行计量支付。若在竣工审计时，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追究监理的责任，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山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单位有权提出申诉，委托独立中介机构予以审核论证，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补充为：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开具预付款支付证书。

（2）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预定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6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相关要

求符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行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等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资料、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18.7 竣工清场

18.7.2 款后增加“若不足时，发包人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扣回”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造成明显的质量缺陷等。
- (4)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材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造物和砌体跨塌等。
- (5) 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

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30-50 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违约金为 2000 元/天·人；

(3) 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但不可抗力除外，如死亡、在自然灾害中失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天·台的违约金。

增加：第 25 条 其他

25.1 质量等级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规定和要求，关键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95%，一般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80%，否则，该检查项目为不合格。

25.2 奖励和惩罚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威海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工程变更、计量支付、试验检测、工程检查、公文处理、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廉政，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监理工程师可定期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保控制、廉政建设等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评比，根据检查评比结果进行奖励或者惩罚，具体办法由业主与相关单位制定。

25.3 未尽事宜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到本合同条件不能规范的事件，且该事件将影响合同进一步执行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均可提出建议，由发包人主持共同协商提出“补充条件”。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一

附件二 廉政合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适用一标段）	备注
道路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经历。	
试验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合同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经历。	

注：1、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2、本表所列人员由投标人在签约前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录入、公开，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合同协议签订”环节选定，否则招标人不予签署合同协议书。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推土机	台	2	
2	平地机	台	2	
3	装载机	台	2	
4	挖掘机	台	2	
5	振动压路机	台	2	
6	光轮压路机	台	2	
7	轮胎压路机	台	1	
8	稳定土摊铺机	台	1	
9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台	1	
10	双钢轮压路机	台	1	
11	压力试验机	台	1	
12	沥青砼试验设备	套	1	
13	标养室	处	1	
14	强制式砼拌和机	台	2	
15	砼喷射机	台	2	
16	运输车	辆	6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七 项目经理委托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六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八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清单。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 服务标准

本项目彩色标线颜色需与色卡颜色保持一致，标识图形及颜色需与logo图形及颜色保持一致。中英韩文字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实施。

1、标线：

(1) 本次彩色标线统一采用普通热熔型标线涂料，基线厚度2.5mm。玻璃珠含量按涂料总重量25%的比例混合于涂料中，热熔型涂料中应添加适量的增塑剂，以避免过早、过快干裂。施工时，须在涂膜表面撒布0.3~0.4kg/m²的玻璃珠。

(2) 新施划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符合《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 21383-2008）的规定，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250mcd·m⁻²·lx⁻¹，在正常使用期间，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80mcd·m⁻²·lx⁻¹。

(3) 路面标线涂料性能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关于热熔型涂料性能的规定，热熔型涂料耐磨性（200转/1000g后减重）≤80mg（JM-100橡胶砂轮）；耐水性符合在水中浸24h无异常现象的规定；耐碱性应符合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无异常现象的规定。

(4) 标线涂料与玻璃珠各项性能及技术指标均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

2、地面标识：

(1) 地面标识材质采用双组分材料，厚度0.8mm。

(2) 需满足环保、美观、耐用、施工方便等要求。

3、立面标识：

(1) 本次市域外环路立面标识版面的颜色和图形均同地面标识相统一。

(2) 标志板采用牌号为3004的铝合金板材，标志板和支撑件的厚度为3mm。所用材料应符合现行《公路交通标志板》（JT/T 279）的规定。标志板与滑动槽钢采用铝合金铆钉或铝焊连接，板面上的铆钉头应打磨平滑。

(3) 标志面的反光材料应具有优良的广角性和逆反射性能，为了提高夜间的视认效果，并使所有反光膜的使用年限得以统一，所有标志版面的底膜及字符膜均采用IV类反光膜，用于反光膜逆反射系数、色品坐标、耐候性能等必须满足GB / 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的要求。

(5) 标志板与标志采用抱箍连接。抱箍、抱箍底衬和滑动螺栓及相应的螺母、垫圈均采用Q235号钢制作。

(6) 立柱及横梁采用的钢材应符合GB-700的要求。

(7) 立柱顶部采用5mm厚钢板焊接封盖。立柱、横梁、法兰盘、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铁件，热浸镀锌含量不低于600g/m²；抱箍、抱箍底衬热浸镀锌含量不低于350g/m²。

(8) 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9) 本项目立面标识支撑方式采用单柱式，钢管立柱，基础材料采用C30混凝土浇筑。

(10) 为不影响行人，立面标识板面（含辅助标志）下边缘距地面的安装高度一般为1.5m~2.5m，单柱式标识的板内边缘距路肩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25cm；标识板安装角度应尽可能与道路中线垂直或成一定角度。

4、精神堡垒

(1)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并符合：

- ①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
- ②钢结构高强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 ③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④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

(2) 饰面

①钢板氟碳漆：氟碳漆，一底涂，至少二层面涂（或按选用产品说明书）；专业腻子批嵌平整；钢板应做好防锈处理，并与基础钢结构焊接牢固。

②石材（品种见实样）干挂：25厚石材，石材安装及排版方式需进行二次深化；按



板材规格安装配套不锈钢挂件；镀锌基础钢架详见钢结构图纸。 2) 服务期限

质保期两年，出现问题保证半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需要现场处理，保证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在争取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预付%____%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 标 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它单位名称									
备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财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财务报表的彩色扫描件
1.5	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施工合同、交工验收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近一个月（2021年5月或6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7	信誉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 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查询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此项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1.8	人员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社保及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1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1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经历； 项目总工（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近3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1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经历； 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C证)。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技术标 [60.00]		
2.1	技术标（暗标）【60分】 [60.00]		
2.1.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8.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4.8 分； ②较好，得 4.8～6.8 分； ③好，得 6.8～8 分。
2.1.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7.0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①一般，得基本分 4.2 分； ②较好，得 4.2～5.95 分； ③好，得 5.95～7 分。
2.1.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4.2 分； ②较好，得 4.2～5.95 分； ③好，得 5.95～7 分。
2.1.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4.8 分； ②较好，得 4.8～6.8 分； ③好，得 6.8～8 分。
2.1.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4.8 分； ②较好，得 4.8～6.8 分； ③好，得 6.8～8 分。
2.1.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3.6 分； ②较好，得 3.6～5.1 分； ③好，得 5.1～6 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00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2.1.8	疫情防控措施	5.00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2.1.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6.00	①一般，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得3.6~5.1分； ③好，得5.1~6分。
3	资信标 [40.00]		
3.1	主要人员，资格与业绩 [20.00]		
3.1.1	人员信息	20.00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6分；每增加一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经验加4分；本项最高计至10分。 2、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经验加2分；本项最高计至5分。 3、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经验加2分；本项最高计至5分。
3.2	其他 [20.00]		
3.2.1	技术能力	10.00	拥有机械设备（如热熔划线机、常温划线机、涂层测厚仪、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打桩机等）每拥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设备发票校验，否则不得分。
3.2.2	企业业绩	10.00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的业绩，加5分，最高计至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报价评审 [- -] （第2信封）		
4.1	投标报价	0.00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6703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